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我们出席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1次，通讯方式2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股东大会。

（一）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 次数	
李 正	13	12	1	0	3
王晓东	13	12	1	0	3
王军生	13	12	1	1	3
唐天云	13	12	1	2	3
潘承伟	13	12	1	0	3
廖南钢	13	12	1	0	3

（二）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资与战略 委员会	潘承伟	4	3	1	0	0
审计委员会	唐天云	4	3	1	0	0
	王晓东	4	3	1	0	0
	王军生	4	3	1	0	0
	潘承伟	4	3	1	0	0
	王晓东	1	1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正	1	1	0	0	0
	潘承伟	1	1	0	0	0
	廖南钢	1	1	0	0	0
提名委员会	李 正	1	1	0	0	0
	王军生	1	1	0	0	0
	唐天云	1	1	0	0	0
	廖南钢	1	1	0	0	0

二、会议表决及发表建议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参加了表决，对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更换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和独立意见；对规范公司投资和出售资产行为、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等问题高度重视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供董事会和公司参考；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更换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于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和对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于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于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于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

董事就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各 75%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于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 75%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于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我们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在所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

（一）审计委员会

1、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财务审批权限及付款管理规定》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四项财务制度的议案，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预审阶段发现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沟通。

2、201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事项沟通函》，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3、2016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5年财务及内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和《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报告》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4、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

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的议案》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并就下年度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2、2016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并就下年度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3、2016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所持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75%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4、2016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及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备案工作的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时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联系与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办公次数	现场办公日期	工作情况
李正	15	2016年1月22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5日、7月27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8日、11月22日、12月23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王晓东	16	2016年1月22日、3月18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5日、7月27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8日、11月22日、12月23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王军生	15	2016年1月22日、3月18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5日、7月27日、8月12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8日、11月22日、12月23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唐天云	14	2016年1月22日、3月18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5日、7月27日、8月12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8日、11月22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潘承伟	16	2016年1月22日、3月18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5日、7月27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8日、11月22日、12月23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南钢	15	2016年1月22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5日、7月27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14日、11月18日、11月22日、12月23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六、其他

- (一) 年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年内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